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
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
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网络”、“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现就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东方网络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9日起连续停牌。东方网络股票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（即2016年4月7日）的收盘价格为53.33元，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16年5月6日）的收盘价格为46.09元，东方网络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-13.58%。

同期，2016年4月7日中小板指数（399005.SZ）收盘点位为6871.48点，2016年5月6日中小板指数收盘点位为6563.62点，累计涨幅为-4.48%；2016年4月7日中证传媒（399971.SZ）指数收盘点位为2456.37点，2016年5月6日中证传媒指数收盘点位为2382.12点，累计涨幅为-3.02%。

东方网络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剔除大盘因素和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的累计涨幅分别为-9.10%和-10.55%。

综上，东方网络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-13.58%；剔除中小板指数影响后，东方网络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-9.10%；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，东方网络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-10.55%，均未达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年 月 日